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1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兵团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十五团4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援疆工作部署,深化与重点区域战略合作,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成立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45团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以下简称 "项目"),项目总投资222,685.14万元,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20%设置为44,537万元,由我公司向瀚海新能源公司分批增资解决。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45团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拟建设装机规模为交流侧400MW,直流侧522.36MWp(容配比1:1.3),并配套建设项目交流侧规模20%(80MW/160MWh)的储能系统,占地面积约12200亩。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场区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572小时,总体投资经济可行。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建设是粤电力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新能源大发展的战略部署,立足广东、走向全国,积极开拓西北新能源资源丰富地区市场,布局新疆地区新能源的第一站,有利于推动粤电力进一步拓展电力服务区域,在新疆地区多能互补、融合发展,助力公司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升级。

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工期滞后风险、电价下行风险、投资造价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资源配置整合,全力控制投资造价,加强合同过程管理,按照拟定的实施计划加快推进项目有关工作,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2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12,024,057.46	12,529,016,827.43	15.83%
营业利润	3,053,882,482.24	2,906,797,067.01	5.06%
利润总额	3,035,490,980.01	2,861,228,368.37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281,087.80	1,480,576,618.68	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486,930.95	1,390,668,020.52	7.18%
基本每股收益	1.9981	1.8568	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0%	26.00%	降低2.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29,726,351.66	15,139,094,946.07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26,122,281.10	6,392,271,491.61	16.17%
股本(股)	797,402,348.00	797,391,119.00	0.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3129	8.0165	16.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2021年,面对能耗双控、煤炭价格上涨、房地产政策调控和新冠疫情防控等挑战,公司通过深挖降本增效潜力,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把握采购节奏,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等,较好地克服了节能限产、成本上升和房地产需求不足等不利影响,经营发展继续保持了稳定向好的态势,经营业绩再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水泥销量2450万吨,同比增长2%;实现营业收入145.12亿元,同比增长15.83%;实现利润总额30.35亿元,同比增长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亿元,每股收益1.9981元,同比增长7.6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4.29亿元,较年初增长1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4.26亿元,较年初增长1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31元,较年初增长16.17%;

三、与此前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对2021年度业绩情况做预计。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3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公告中所涉事项整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事项(简称"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按照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可能产生的最大口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并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将取得的597,258.54万股转增股份让渡公司(价格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日即2021年9月15日收盘价2.91元/股计算)进行整改解决(以下简称"解决方案"),上述让渡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0日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

3.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就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说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消除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查报告》中提及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相关资金整改事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997,874.93万元,分别是理财产品形成的资金占用1,370,000.00万元,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后被划扣形成的资金占用529,952.93万元,需关注的资产97,922.00万元;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438,364.09万元。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差异原因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70.00	70.00	
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00	47.00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9.2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理财本金回款0.75亿元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5.60	25.60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6	7.86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3	6.13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6	5.54	对关联方的担保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形成资金占用约2.62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25	5.25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需关注资产)	9.79	9.79	
合计	199.79	196.42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未披露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差异原因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10	2021年12月31日的未披露担保因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且在自查报告披露前被划扣,《自查报告》中已披露为资金占用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90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5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9	0.49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9	21.29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	3.2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14亿元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0.86	5.70	自查报告按照担保物资产账面价值披露,2020年年报按照债务余额披露,导致差异约4.84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32	7.32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49	1.49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4.8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05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	1.50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50	1.50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0	0.09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01亿元
合计	43.84	50.97	

二、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方案

根据《自查报告》及《重整计划》,就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包含需关注资产),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及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获得清偿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正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协商,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由公司部分股东以获得的转增股票回填给上市公司的方式解决。

就未披露担保,公司将积极沟通债权人解除担保,并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避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未披露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上市公司对该担保将实际不承担相关责任。如公司需对未披露担保承担相应责任,届时公司将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按照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可能产生的最大口径约257亿元先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并将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清偿(预计解决规模以信托计划设立后的估值情况为准),并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将取得的597,258.54万股转增股份让渡公司予以解决(价格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日即2021年9月15日收盘价2.91元/股计算,可解决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约1,738,022.35万元)(以下简称"差异化转增安排")。

三、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无法收回或无法通过关联方回填解决的,或需关注资产出现减值风险的,将按照资金占用金额或需关注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避免公司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㈠ 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64,186.88万元,其中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货币资金还款1.35万元;2021年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31,132.96万元,形成非经营性占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供销大集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64,186.88	此部分债权供销大集已向关联方重整程序申报,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为普通债权
已归还	-1.35	
2021年因划扣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1,132.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95,318.49	

就《自查报告》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向关联方重整程序申报债权,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清偿(预计解决规模将以信托计划设立后的估值情况为准)。对于信托计划不能足额清偿部分,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由发起人作为委托人成立信托计划,并将发起人持有的总持股平台100%股权及对各业务板块的应收款债权注入信托计划,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现对所有信托底层资产的受托及管理。信托底层资产包括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控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房屋、土地、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

截至目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推动信托计划成立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于信托计划成立后获得相应的信托份额。

2021年12月30日,前述股票已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

因此,自查报告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通过受领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可以解决。具体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说明》。

㈡ 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

就《自查报告》中涉及的未披露担保,公司已通过各种途径减少需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截至2022年3月24日,一是由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现金受偿和供销大集股票抵偿实现清偿,从而49.97亿元的未披露担保整体得到解决。其中:(1)2.99亿元的未披露担保已划扣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11亿元,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2)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约13.63亿元的未披露担保已经由法院裁定,裁定确认公司需实际承担责任的仅为4.84亿元,均为普通债权,根据《重整计划》每家债权人最多可现金受偿1万元,超过1万元的部分以供销大集股票抵债,抵债价格为4元/股(最终比例以及抵债价格可能适当微调),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3)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涉及33.35亿元未披露担保,债权申报金额52.61亿元,公司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以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前期认定情况及相关未披露担保事项具体材料,按照未披露担保债权责任不超过主债务人无法偿还部分二分之一的比例预计,责任金额预计约为不超过26.31亿元,对应已在《重整计划》中预留现金3万元,股数65,767.87万股的偿债资源,待债权经法院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二是由非重整企业提供的1亿元未披露担保,主债务人已出具承诺,在2022年1月31日前解除土地抵押,已提前归还借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担保的回函》。截至目前,承诺人已完成了置换抵押物的评估及报告出具,置换抵押物准入已报贷款银行批准,现正在办理置换抵押物新的授信流程,待新的授信流程审批完成后即可办理抵押物置换的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督促承诺人尽快履行承诺。

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因此,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受领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可以解决。具体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截至目前,《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

㈢ 其他事项

1.关联股权投资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包括本公司参股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宇仓储")、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长春赛德")及海南仕善嘉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仕善嘉合"),经2020年期末减值测试,公司已对上述三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根据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的《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需对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海航方股东的出资人权益全部清零,依法转移至债权人享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海南仕善嘉合45%的股权已被依法转移至债权人控制的主体,公司持有的华宇仓储40%股权及长春赛德45%股权的相关权益调整工作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因公司已对上述三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故执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股权转移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还包括本公司参股公司云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后续也将依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股权划转至债权人控制的主体,因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以公允价值计量,在2020年已确认此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为零,故执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股权转移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业绩承诺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

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公司已向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在的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560,933.54万元,相关债权尚待法院裁定确认。

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2021年4月年审机构因重组标的仍在重整过程中,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其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年审机构积极沟通,并要求在重组标的有关2020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影响因素消除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确定重组标的未实现利润情况,公司将按照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根据审计结果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公司已向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513,179.96万元,相关债权将在2020年业绩补偿方案确定后由法院裁定确认,暂存于管理人证券账户的127,334.30万股在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分配,不足注销的部分需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但以上现金补偿义务均存在不能足额补足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㈠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经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5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终止股票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㈡ 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将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㈢ 2016年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表1:供销大集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70.00	可以解决	1.信托计划份额清偿。2.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00	可以解决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19.25	可以解决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5.60	可以解决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6	可以解决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3	可以解决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4	可以解决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25	可以解决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需关注资产)	9.79	可以解决	
小计	196.42		

表2:供销大集未披露担保解决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及相关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披露担保金额(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已被划扣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	可以解决	已划扣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90	可以解决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50	可以解决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9	可以解决	
小计	2.99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经法院确认的债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70	可以解决	该部分未披露担保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确定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并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安排进行清偿。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	可以解决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	可以解决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50	可以解决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9	可以解决	
小计	13.63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9	可以解决	该部分所涉未披露担保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相关债权在依法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在管理人账户中的预留现金3万元,股数65,767.87万股进行清偿。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	可以解决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32	可以解决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49	可以解决	
小计	33.35		
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	可以解决	相关股东已对解除抵押担保出具承诺,并形成处理方案,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
小计	1.00		
总计	50.97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3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26日两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4月30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50,000.00万元至9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8)。

3.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3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100%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向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提供39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借款年利率为9%;担保方式为天池钼业向吉林天首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小城季德钼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2-32])。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天池钼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签署协议并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3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拟向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提供3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借款年利率9%。

2.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天池钼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签署协议并实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情况、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借款。虽然公司已为本次借款审项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借款事项概述

1. 借款事项的主要原因

吉林天首本次向天池钼业提供的借款用于天池钼业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归还借款,是为解决天池钼业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

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吉林天首拟向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钼业")申请的39000万元借款,该借款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27]。

天池钼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提供同比例对天池钼业提供借款。公司持有天池钼业52.1291%的股份,对其持有控股权,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单方面向其提供借款,并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收取利息,利率略高于资金来源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2. 借款基本情况

出借人: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人: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390,000,000元,吉林天首可根据借款用途分批次支付。

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

借款利息:年化9%

借款用途:用于天池钼业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归还借款。

担保措施:天池钼业向吉林天首提供小城季德钼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的